

# 为了“一夜暴富”落入“陷阱” 90后女会计买“彩票”挪用公司185万

1994年出生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原本在位于句容市的某酒店任会计，家庭美满，工作勤恳。但她为了“一夜暴富”，挪用公司资金185万在赌博网站买“彩票”，至案发仍有150余万未归还。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 兼职信息中暗藏“陷阱”

李某在2016年8月应聘到句容某酒店，刚开始在前台工作，2017在2月左右被调到行政部兼任出纳会计。2019年7月的一天，她在网上找兼职，被30块钱一个小时的兼职信息所吸引，按照所谓的“网站管理员”提示下载“某彩”App到手机上并注册，根据给的账号上刷新流水，李某刷了3小时单后显示赚了90元，但是无法提现。

此时，“网站管理员”提醒她，要用自己的账号刷满90元就可提

现。李某按照要求果然真赚到了90元，高兴的她没有想到，这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其实是诱其坠入深渊的“陷阱”。

其实，这个“某彩”App是需要自己充值，然后投注买“彩票”，中奖后才提现。李某觉得钱来得容易，用自己的钱投注买“彩票”，刚开始时花几十元、几百元的买彩票，过段时间发现没输也没怎么赢。

## 输完积蓄挪用公款“翻本”

过了一段时间，“网站管理员”又告诉她，要想赢钱，就要跟着玩，投大一点，还把自己的账户余额给李某看。李某听后，开始1000元、2000元投注，每次能赢100到200元左右。赢得李某信任后，“网站管理员”就继续怂恿她赌大一点，投注要上万，还给她推荐“投资导师”，但是这时她就没那么幸运

了，没多久时间，她自己的4万多元积蓄就亏完了。

越是输钱越想翻本，再加上“网站管理员”不断地对其“洗脑”，不断举“赚钱”例子，李某就想到了挪用公司的钱进行投注。

本来公司账户资金的U盾有2个，由李某和财务主任某某分别管理，只有2个U盾同时操作才能动用资金。可恰好任某某管理的U盾没电了，让李某到银行去更新一下。李某借此机会更改公司账户U盾密码，在2019年10月底至11月初，不到一周的时间从公司挪用了185万元用于购买“彩票”。

## 恍然醒悟却悔之已晚

因为钱越砸越多，挪用的资金“窟窿”太大了，李某在最后挪用公司一笔100万元资金时，还幻想着能够赚到钱，然后把挪用的钱还上，甚至

还想到如果失败了就自杀，因为自己根本就没有能力把钱还上。

可事与愿违，100万投下去不仅没有“翻本”，反而又亏了不少。内心彷徨、煎熬的她在街上无意中遇见自己的母亲时，想到了家中的亲情，突然醒悟并立刻打电话向酒店经理坦白。

酒店报警，李某当日被警察带至公安机关。后经公安机关鉴定，该赌博网站服务器设在海外，受损资金至今无法追回。

检察官提醒，网上应聘时一定要分辨招聘信息的真伪，不要因为小小的得利而丧失自己的判断，踏进骗子精心设计的陷阱。企业要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减少财务漏洞；并加强管理教育，增强职工法律意识，避免给企业和员工造成损失。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杨蓓 钟海

## 消费维权!

# 指定购沙发有色差 消费者告销售商欺诈

本报讯 消费者购买指定沙发，又是样品，使用过程发现沙发有色差。消费者认为销售商存在欺诈行为，双方意见不一，闹上法庭。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二审进行了调解。

陈某与某品牌家居签订《订货合同》一份，约定陈某向品牌家居购买沙发、床、餐桌等家具，其中约定购买的沙发为指定产品，单价14328元，实际销售价是10316元，该物品的备注一栏中标明“样品”，在合同下方备注栏标明“样品不退不换”。

陈某在使用沙发过程中，发现沙发存在色差，并有部分皮质严重褪色，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投诉，陈某认为自己购买的系真皮沙发，而品牌家居称产品接触面是真皮，非接触面是其他材质。双方未能协商一致，陈某诉至法院，认为品牌家居在销售过程中，没有真实、全面告知真皮沙发的材质和范围，存在欺诈行为，要求品牌家居退还购物款，并赔偿购物款项三倍赔偿。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陈某提起上诉，二审经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由品牌家居一次性补偿陈

某6000元。

承办法官指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购买家具时，除了满足功能需求之外，对家具品质的追求也逐渐提升。为了迎合消费者需求，市场上的家具产品在款式、材质、功能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因而会出现家具产品外观相似但价格迥异的现象。因此很多时候，消费者对产品分类和内部细节认识不足，商家在销售产品时亦未能全面充分了解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双方所签订的买卖合同也未能真正反映消费者对欲购产品的具体要求，而消费者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就完全归因于商家欺诈而要求高额赔偿。

本案中，认定商家存在欺诈行为的证据并不充分，另外结合产品的购买价格、使用年限等因素，要求商家退一赔三也显失公允。但考虑到商家与消费者对产品信息掌握的不对等性，即便不构成欺诈，也可能构成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也可能构成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欺诈时，由销售者对消费者作出适当补偿，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实现公平正义。(谢勇 常文金)

## 非法牟利!

# 会员账号频繁掉线? 原是有人盗卖账号!

本报讯 会员账号频繁掉线?观看记录中经常出现没看过的内容?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如果有,那说明你的视频会员账号被盗了。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卖爱奇艺会员账号的案件。

小鹏是某学校电子专业大三学生,从小喜欢电脑和网络。一次其在QQ群中看到了有人售卖爱奇艺会员账号,便想到自己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赚点零花钱。通过摸索,小鹏在QQ上联系到了账号卖家,多次向其购买爱奇艺会员账号并在网上向他人进行售卖。小鹏从卖家那里先后购买了至少4万块钱的爱奇艺会员账号,账号至少有6万个,根据会员时长以5毛至1元的单价通过网络渠道将账号出售从中赚取差价。

之后,小鹏又从卖家那里购买了用来获取爱奇艺会员账号的破解软件、数据包和服务器地址,在家中用电脑批量登录数据库里的账号密码到爱奇艺网站上,软件将登录成功的爱奇艺账号密码保存下来,其先后用这个破解软件获取了2000组左右的爱奇艺会员账号密码,通过QQ群以0.6元每组的價格向他人出售。一两个月时间,小鹏通过这种方式获利4万多元。但盗卖的账号并不稳定,原账

号持有人及账号购买人都会出现卡顿、掉线的现象,用户李某在发现自己账号的观看记录中出现了自己未曾观看的内容后报警。爱奇艺公司也发现其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被窃取的情况,不法分子利用用户为了方便记忆把不同网站的账号密码设为一样的习惯,使用破解软件将事前在网上已经获取的大量用户在其他网站的账号密码对爱奇艺公司的登录界面进行碰撞攻击,获取了大量的爱奇艺公司的会员账号密码,并在多个网站售卖,遂报警。

句容法院审理该起案件后认为,小鹏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小鹏明知卖家售卖的会员账号是非法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仍予以收购并进行售卖,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因小鹏是初犯,犯罪时不满18周岁,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清全部违法所得,当庭确有悔罪表现。最终,法院判处小鹏有期徒刑14个月,缓刑1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千元。(王子旗 王芳 谢勇)

## 帮您问律师

# 分割房产， 婚后协议可当数?

### 案情简介:

2018年汪某与许某婚后购置房产,并以两人名义办理不动产权证。随后许某为进一步向汪某表达爱意,于2019年情人节签订婚后协议,约定所购房产为汪某个人财产,但并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底,两人感情破裂,分居并准备离婚,许某想分割房产。

### 市民问题:

许某能够撤回所签订的婚后协议?

### 律师解答: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女性独立意识的增强,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夫妻因其特殊的非血缘亲密关系,从而使得财产的赠与以及撤销变得复杂。我国《婚姻法》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体现在第19条第2款,即: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6条,将夫妻间赠与视为普通主体之间的一般赠与,若赠与标的是不动产,且双方尚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则法律支持赠与方自由地撤回赠与。因此许某有权主张撤回赠与。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日前,在“法援惠民生、同心战疫情”活动中,润州法院干警走进七里社区辖区建筑工地,向外来务工人员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和维权援助途径。  
润萱 谢勇 摄影报道

# 法律服务助力茶企网络直播

本报讯 日前,丹徒区上党司法所联合镇妇联,积极开展“法企同行”系列活动,鼓励茶企依法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助力茶企复工复产。

得知上党镇暨香茶企今年首次开启“直播带货”新形式,上党司法所发挥职能优势,组织“法企同行”法律服务队进网格,实地走访暨香茶企,展开网络直播相关法律

法规咨询服务,为茶企普及《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知识。对网络直播茶叶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纠纷,提前制定解决预案,提高茶企风险防范能力。直播过后法律顾问跟茶企负责人进行双向沟通,了解目前茶企开市困境,详细解答茶企关心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同时,上党司法所工作人员也及时向现场售卖鲜叶的茶农发放

《疫情防控常见法律知识30条》《新冠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问答》《农村法律知识100问》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有了法律服务的贴心保障,此次‘直播带货’活动太给力了,在线观看人数达到4000多人。”茶企负责人付玉香乐呵呵地说:“我们一定依法合规运营,为上党茶产业贡献自己的力量。”(宣伟 张叶)

## 抢夺方向盘 击打驾驶员

# 这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七五”普法 典型案例选登⑥

### 【案情简介】

被告人朱某某因孩子的作业本落在店铺中,登上公交车并希望驾驶员帮忙将小孩作业本带至某公交站,有人在该站等待取走。遭拒绝后,朱某某又向车厢内其他乘客询问是否能够帮忙,有一名男乘客表示愿意帮忙。就在朱某某与男乘客交代作业本转交信息时,驾驶员询问其是否下车,朱某某因与男乘客沟通没有及时回应驾驶员,后驾驶员发动公交车。朱某某见状用脚踢后门要求下车,未果后又冲到车头用脚踢方向盘,并坐在驾驶员身上抢夺方向盘。驾驶员紧急制动,将车停在丁卯桥路与经九路十字路口的道路上,随后朱某某面对驾驶员坐在公交车方向盘上,用手击打驾驶员头部。本案未造成人身、财物等损失。

### 【调查与处理】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朱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2至3年。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2年,

缓期2年。宣判后朱某某未提起上诉。

### 【法律分析】

办案法官向记者介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其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主观表现为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刑法第114条,条文明确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不适用,该罪名是行为犯,即只要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不论是否造成危害后果,就已经构成该罪名。

本案中,朱某某实施了抢夺方向盘、击打驾驶员等危险行为,对公共安全造成了威胁,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实施危险行为时,朱某某主观上有所判断,如路面没有行人,公交车因接近红绿灯路口已明显减速,她因此认为与驾驶员的小冲突不会造成严重后果,于是在一时气愤下实施了不法行为。在事件发生后,朱某某立刻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了危害,认罪悔罪态度好,积极主动向被害人驾驶员作出了赔偿,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

另外,朱某某在事发后主动

要求乘客报警,并一直在现场等候警察的调查。被抓捕后,朱某某主动交代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积极配合司法人员的调查,应当视为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辩护人提出的对朱某某减轻、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得到了法院的采纳,最终法院减轻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 【典型意义】

重庆公交车坠江事件的惨痛后果引起了更大的关注。以重庆公交车坠江事件为线索,各地又纷纷报道了类似的新闻,由此可以知道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这一行为并不是个案、特例,只是在重庆事件之前少见发生严重后果的案列,因此并没有引发舆论大规模关注。普通百姓对公共安全的关注一般停留在纵火、投毒等危险性较明显的行为上,而对行车安全往往认为小事一桩,认为只要没撞到人、没发生事故都不会有后果。同时因为驾驶车辆在当今社会是一件再寻常不过的小事,人们对与此有关的危险行为的警惕性自然十分低,因此才会有层出不穷的抢夺方向盘或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件发生。

这个案子的公开审理,不仅给市民上了一堂生动的公共安全课,同时也是一次影响深远的普法活动。(宣伟 侯子坤)

## 守候万家灯火

# 阵地转移战“疫”继续

本报讯 “快看,五楼白天没走访到的那户居民,家里的灯亮啦,我们再去敲一次门。”守候在聚福园小区楼下的扬中检察院干警周玲带着防疫登记表立刻前往这户人家。尽管疫情防控形势日益向好,但扬中检察院“防疫突击队”的工作仍然没有松懈。

上周“防疫突击队”又接到了新的任务,防疫的阵地也从扬中市三茅街道大众村转移到了新扬社区。复工复产后许多外来务工人员陆续回扬,这给健康排查的难度又增加了不少,为了确保防疫登记做到“一户不落”,突击队员们采取了“地毯式”走访,一天三轮,白天排查的居民户遇到不在家的,晚上再去走一遍。

“防疫突击队”的规模也在不断壮大,检察院许多非党员也纷纷申请加入到了防疫的队伍中来。“一线抗‘疫’是担当更是责任,只要齐心协力定能共克时艰。”干警黄馨叶这样说道。

此外,突击队员们还走访部分企业和沿街商铺,协助填写复工登记表、进行厂区消毒、为复工职工测量体温,同时宣传防疫法律知识,引导企业和商铺正确恢复生产。在荣昌汽配厂,干警路小朋在为企业职工量体温时,看到工人师傅被口罩勒红的耳朵,便将自己的口罩挂钩送给了他,并帮他带上,师傅笑着夸赞他:“检察院的小伙子,真贴心。”

这些暖心的片段贯穿着检察战“疫”行动的40多个日日夜夜,扬中检察用实际行动诠释为民初心,守护小扬扬的安宁和谐。(张晋毓 谢勇)



## 丹徒烟草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普法宣传

为提高防控疫情意识,积极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法治环境,近日,丹徒区烟草专卖局走进辖区小区、烟草专卖店等,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普法宣传工作。  
尹春俊 摄影报道